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 货物类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阳市水利局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抢险救援方向）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4-79
投标人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零柒佰陆拾肆元整（¥：3120764.00元）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项目地点	南阳市水利局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备注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道麒麟路水利物资站西北角办公楼
2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鲁冠军

授权代表姓名：鲁冠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3月14日

所在单位：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411303198503140515 现 住：南阳市卧龙区建设西路90号

兹委托鲁冠军 参加南阳市水利局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抢险救援方向）项目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贵方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4-79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 南阳市 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公章）：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水利局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4-79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DDJ0A18H

名称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鲁冠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潜水救援装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船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麒麟路水利物资站西北角办公楼2楼206室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06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南阳市水利局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有效，若发现我公司有虚假、不实信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公章）：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无欠税证明

宛高新税 无欠税证 （2024） 236 号

纳税人名称：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MADDJOA18H，

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411393000172139，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
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业务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DDJ0A18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银行账号	24689120403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11001002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217.28	2024-11-04 09:15:28	
4411362411001002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608.64	2024-11-04 09:15:28	
4411362411001002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53.25	2024-11-04 09:15:28	
4411362411001002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2.83	2024-11-04 09:15:28	
4411362411001002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24.34	2024-11-04 09:15:28	
合计金额	壹仟玖佰贰拾陆元叁角肆分			¥1926.3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DDJ0A18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银行账号	24689120403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10000505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217.28	2024-10-09 12:20:59	
4411362410000505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608.64	2024-10-09 12:20:59	
4411362410000505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3.25	2024-10-09 12:20:59	
4411362410000505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2.83	2024-10-09 12:20:59	
4411362410000505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24.34	2024-10-09 12:20:59	
合计金额	壹仟玖佰贰拾陆元叁角肆分				¥1926.3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2024年11月12日</p> </div>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成立年份不足的企业可提供近期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南阳市水利局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有效，若发现我公司有虚假、不实信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公章）：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DP30A19H
 编制单位: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07-01至2024-09-30
 报送日期: 2024-10-23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111.02	0.0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0.00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46,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2,488.53	0.00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97,511.47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76,111.02	0.00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97,511.47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1,400.45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1,400.45	0.00
资产合计	30	76,111.02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6,111.02	0.00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DJ0A188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07-01至2024-09-30

编制单位: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4-10-23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0.00	0.00
减: 营业成本	2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	0.00	0.0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2,400.00	2,40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8,985.44	11,172.78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5.01	-1.38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1.99	-10.38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1,400.45	-13,571.40
加: 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1,400.45	-13,571.40
减: 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1,400.45	-13,571.40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DJ6A189H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07-01至2024-09-30

编制单位: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4-10-23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0.00	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0.00	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0.00	0.00
支付的税费	5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0.00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0.00	0.00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0.00	0.0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0.00	0.00

现金流量表_月报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0070A18H

编制单位: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04-01至2024-06-30

报送日期: 2024-07-12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0	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0	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0	0
支付的税费	5	0	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0	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	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	0
三、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	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	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	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	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	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0	0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0	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0	0

利润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MAD10A18H

编制单位：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4-01至2024-06-30

报送日期：2024-07-12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0	0
减：营业成本	2	0	0
税金及附加	3	0	0
其中：消费税	4	0	0
营业税	5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	0
资源税	7	0	0
土地增值税	8	0	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	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	0
销售费用	11	0	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	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	0
管理费用	14	7,812.66	7,412.66
其中：开办费	15	0	0
业务招待费	16	0	0
研究费用	17	0	0
财务费用	18	16.39	16.4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61	-1.5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7,829.05	-7,429.07
加：营业外收入	22	0	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	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	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	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	0
税收滞纳金	29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7,829.05	-7,429.07
减：所得税费用	31	0	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7,829.05	-7,429.07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DY0416H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04-01至2024-06-30

编制单位: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4-07-12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576.83	0	短期借款	3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32	0	0
应收票据	3	0	0	应付账款	33	70,000	0
应收账款	4	0	0	预收账款	34	-17,000	0
预付账款	5	0	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	0
应收股利	6	0	0	应交税费	36	0	0
应收利息	7	0	0	应付利息	37	0	0
其他应收款	8	0	0	应付利润	38	0	0
存货	9	27,000	0	其他应付款	39	405.88	0
其中: 原材料	10	0	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	0
在产品	11	0	0	流动负债合计	41	53,405.88	0
库存商品	12	0	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	0	长期借款	4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	0	长期应付款	43	0	0
流动资产合计	15	45,576.83	0	递延收益	44	0	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	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	0	负债合计	47	53,405.88	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	0				
减: 累计折旧	19	0	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	0				
在建工程	21	0	0				
工程物资	22	0	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	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	0
开发支出	26	0	0	资本公积	49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	0	盈余公积	5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	0	未分配利润	51	-7,829.05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7,829.05	0
资产总计	30	45,576.83	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45,576.83	0

9. 投标人出具2021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2021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南阳市水利局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2021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有效，若发现我公司有虚假、不实信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公章）：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2024__年__11__月__21__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道麒麟路水利物资站西北角办公楼2楼206室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3781768958

2024年 11 月 21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服务热线：400-810-1996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河南利康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处罚日期： 至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执法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日期：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找到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利康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20时2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小	5102231963****331A

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	55140080-1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9145120156****97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四)旅游、度假;(五)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六)购买不动产;七)购买汽车;八)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九)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十)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席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六、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八、本网站信息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九、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十、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DDJ0A18H
报告编号： 202411112033583756329J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DDJ0A18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冠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3-06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道麒麟路水利物资站西北角办公楼2楼206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DDJ0A18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冠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3-06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道麒麟路水利物资站西北角办公楼2楼206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水利局

单位名称：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DDJ0A18H

法定代表人：鲁冠军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道麒麟路水利物资站西北角办公楼2楼206室、13781768958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